

漢語語音史略

任銘善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汉语语音史要略

任铭善 著

序

这部《汉语语音史要略》是原杭州大学中文系教授任铭善先生的遗著。

任先生是我在浙江大学读书时的老师。他生平治学勤谨，早年致力于治经，从而旁通声音、训诂、文字之学，后来又从事现代汉语语音和语法方面的研究，可以说是一位博通今古的学者。

这部书写于1964年，是任先生在杭州大学任教时的授课讲义。当时边写边讲，原来打算讲十讲结束，后来限于学时，只讲了九讲，最后一讲《现代汉语语音规范的形成和现代方言音的分布》没有来得及讲，也就没有把它写出来，这是很可惜的。好在这一讲的内容主要是现代语音，缺了它，对全书的完整性影响并不大。

由于篇幅的限制，本书所讨论的当然都只能是汉语语音史中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全书虽然以介绍史实为主，但其中却包含着作者很多富有启发性的新见解。文字也比较轻松自然，往往从实例中见结论，或从实例中引导出结论，使人读了不仅容易理解，而且印象也比较深刻。可以说，不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比起同类著作来，本书都具有它自己的特色。

任先生逝世已多年，这部遗稿由于杭州大学蒋礼鸿教授的爱护，得以完整地保存下来。最近在河南人民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下，又使它获得了和读者见面的机会。这是很可喜的。所可惜的是，任

先生自己已经不及见了。

邵荣芬

1982年6月22日于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杭州大学任铭善教授的遗著，对汉语语音的历史分期、古代的正音标准、汉代以前的方言音作了专题论述，并扼要叙述了汉语声母、韵母系统和声调的发展。全书以介绍史实为主，又随时提出富有启发性的新见解。篇幅简短，而研讨了汉语语音史的诸重要问题。深入浅出，颇具特色。

目 录

第一章	汉语语音的历史分期问题·····	1
第二章	古代的正音标准·····	11
第三章	汉代以前的方言音·····	24
第四章	从三十六字母上推古声母的发展（上）·····	33
第五章	从三十六字母上推古声母的发展（下）·····	42
第六章	从三十六字母下衍现代音·····	50
第七章	阴声韵母的发展·····	59
第八章	阳声韵母和入声韵母的发展·····	69
第九章	声调的发展·····	81

第一章

汉语语音的历史分期问题

研究汉语语音史，即汉语语音的演变发展过程，不能不先进行历史分期。语言和语言各部门的发展都不是突变的，而且发展演变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交互错综的，既有其个性特征又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各历史时期之间不可能有一个划然的区分。但在演变过程中，总有一些现象在一个时期中逐渐明显起来，凝固起来，成为这个时期的特殊标识，在另一个时期又有一些其它现象发展成为另一些特殊标识。这样，这种历史分期的工作就成为全然可能的了。语言，包括它的语音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本身的发展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它也必然受到社会的各种现象的影响，因此，语言——语音的历史分期不但应该考虑到语言内部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制约的情况，而且也应该联系到社会发展现象。

汉语语音史的研究，其目的在于发现语音的内部发展规律，并且用以解释、认识各个时期的语音运用和语音研究工作。语音的历史分期是语音的历史现象的发现、整理、归纳的成果，而又是进一步求得其内部规律，并指导其规范发展的开端。

进行语音的历史分期工作，先立三准：一、语音现象的时代标识；二、社会发展的影响；三、语音学的整理与讨论的成果。

一是主要的，二、三是辅助的和参考的。

语音的历史演变，前人概谓之“古、今”。这个古音和今音的界限不用说是随着时代转移的。从语音现象认识和解释古今音的变化，从而认识古语，孟子就已经这样做了。例如《孟子》引《尚书》、《诗》中的古语而加以当时的语音训读，象“洚水者，洪水也”，“泄泄，犹沓沓也”，都着眼于语音的转变关系。到了汉人，就进一步明确了古今音的区别。郑玄笺《诗》，说“古声填、寘、尘同”（《常棣》）；注《论语》，说“古字材、哉同”（《先进》）。刘熙《释名》：“古者曰‘车’，声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车’，声近‘舍’。”这个说法遭到同时人韦昭的反对。韦昭以为刘熙对古今音的说法恰好相反。这可见“车”，在当时同时存在着两个读音，刘、韦的不同看法是哪一个继承古音的问题。而他们都同样认为，古音和今音是有分别的。孟子用战国时语解释虞、夏的古书和周初的诗，这种训诂方法汉人大量使用了，后来的人称之为“一声之转”。郑玄、刘熙进一步用古今音现象说明了音义关系。东汉末年的“今音”，到我们现在又有了不同的转变。例如“车、舍”在现代音中是不相同的；“填、寘”在郑氏当时该是有分别的，而我们从六朝以来的反切音看，这两个字音却没有不同。至于从扬雄、许慎以来所作的不少方言记录，他们的旨趣却是在词汇方面，而不在语音方面。不过在记录中却保存了不少语音材料。可是因为他们着眼于横的地方区分而忽视了时代区分，在使用这些材料时不能没有限制。

这个“古音，今音”的界限是笼统的，在当时以前的不同读音，就一概谓之古音。这个笼统的看法从六朝、唐、宋到明、清，几乎没有改变。以前的学者，讨论古音就是为了读以先秦典

籍为中心的古书，不少学者看出了汉、魏的文学用字在声音上跟先秦不同，但并不曾明确古音的时代划分。而“今音”也只指隋、唐韵书以后的音，比之汉人所说的“今音”更为广泛。在理论上提出古音的分期问题的，首先是段玉裁，在实践上从事于古音的分期讨论的，是江有诰、洪亮吉。较早的顾炎武，虽曾分别研究了《易》和《诗》的韵读，而方法上是求其合而不求其分，只是用《易》音作《诗》音的旁证。至于《唐韵正》虽说是用古音正唐韵之讹，而引证下及隋、唐人的著作，范围更为泛滥了。顾氏同时的李因笃，曾因顾氏之说而作《汉诗音注》（康熙三十七年刊，南京图书馆藏），虽指出了汉魏六朝唐人用韵，“盖未能尽合于《诗》、《骚》也”，可是仍以为“离者少而合者多”，仍然是用以作顾氏古韵十部的旁证资料的。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说：

今人概曰古韵不同今韵而已。唐虞而下，隋唐而上，其中变更正多，概曰古不同今，尚皮傅之说也。音韵之不同，必论其世。约而言之，唐、虞、夏、商、周、秦、汉初为一时；汉武帝后迨汉末为一时；魏、晋、宋、齐、梁、陈、隋为一时。古人之文具在，凡音转、音变、四声，其迁移之时代皆可寻究。

（《音韵随时代迁移说》）

这个说法对《切韵》以前的古韵分期提出了具体的见解。这个分期学说在政治、文化、地理各个方面也能有所依据。可是段氏在古音研究的实际工作上并没有能体现他自己的分期法。在《六书音均表》里，他往往含混地提“汉以后”、“汉魏晋用韵”，只对“周秦汉初”的界限比较明确，但汉初文献所指的内容却又缺乏交代。因此，段氏的理论在他自己的著作里不免缺少足够的证

验。不过比之顾氏《唐韵正》，却是进了一大步了。

江有诰作《汉魏韵读》，用以填补先秦到“唐韵”中间的一段空隙。这部书没有刊行。洪亮吉作《汉魏音》，只抄录了汉魏人的音读资料。他们对这个时期的语音现象作了实际探讨，可是或者不曾有整理之功，或者成绩未能为后人所知。不过他们对古音的分期有了更明确的断限，却是值得注视的。

当代学者刻意要把从汉到唐中间的语音现象弄清楚，上承先秦，下接《切韵》，作了不少工作。于海晏作《汉魏六朝韵谱》，把这个时期又分为汉、魏晋宋、齐梁陈隋三个阶段。这本书在整理工作上不免于把问题看得太简单了，但这三个阶段的分别还是可取的。王力作《南北朝诗人用韵考》，他的着眼点在于从这个时期的用韵情况说明这个时期的韵书“乖互”情况和《切韵》分部依据，取材范围比较狭窄，口的也不在于时期划分。但纵横两方面都顾到，方法是比较周密的。罗常培、周祖谟作《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用可能使用的韵叶材料，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在这个大时期中又分为两汉、魏晋宋北魏、齐梁陈北齐北周三个时期。又以声韵变动的情况分齐梁前后为两个大段落。从语音演变的各内部、外部因素看，以具体材料为检验，这个分期是合情合理的。

古今诸家已做的事，都只在韵和词的现象上加以整理研究，不能算是全面的。但这却已抓住了各期的语音现象的主要标识，在分期问题的讨论中已经基本上得到结果了。

王力《汉语史稿》就汉语的整个发展划分为四个时期。

一、公元三世纪以前（东晋以前）为上古时期。（三、四世纪为过渡阶段）

二、公元四世纪到十二世纪（南宋前半）为中古期。（十二、十三世纪为过渡阶段）

三、公元十三世纪到十九世纪（鸦片战争）为近代。（自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为过渡阶段）

四、二十世纪（五四运动以后）为现代。

这个分期是怎样得出来的呢？作者认为“应该以语法作为主要的根据。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变化得更慢。如果语法构造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就可以证明语言的质变了。语音和语法有密切关系，都是整个系统，所以语音的演变也可以作为分期的标准。”（《绪论》）

斯大林说：“语言从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不是经过爆发，不是经过一下子消灭旧的和建立新的那种方法，而是经过逐渐的长期的语言新质和新结构的要素的积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版，页25）

王力对斯大林的话作了简单的解释。斯大林反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刻也同时发生语言革命的说法。在这个时期法国语言中新词增加了，陈腐的词消失了，有些词的意义改变了。但这不是“语言革命”。不过斯大林并没有反对以法国十八世纪九十年代作为语言发展的一个明显的历史断限。这个时期，在词汇发展上是有明显的标识的。至于王力认为一般词汇的变化不能作为分期的主要标准，因为“它只是一般词汇的变化，而不是基本词汇的变化”，则显然是说不通的。斯大林已经说过：“语言的文法构造比语言的基本词汇变化得更慢。”在作者所分的四个时期之间，不用说基本词汇并不曾有很大的变化，汉语的语法构造也并不曾有什么“大转变”。斯大林所说的，“语言的新质和新结构”，当然包括了语法，但不能把语法抽出来作为分期的主要根

据。

再看《汉语史稿》是怎样利用语法的主要标准的。

作者以为上古期（东晋以前）的语法特点是：一、判断句一般不用系词；二、在疑问句里，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等等。

事实并不是如此。作者所说的“系词”，不问只指“是”或者也兼指其它的同类系词，它的产生总远在三世纪以前，而且远在作者后来所定的一世纪（以《论衡》为准）以前。这一点，洪诚已充分地证明了（《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语言研究，第一期；《王力〈汉语史稿〉语法部分商榷》，中国语文，1964，第三期）。“为”字作为系词曾大量出现于《易·说卦》，如果说《说卦》的时代还很难考定，那么，“兑为口舌”已经见引于《荀子》，即使不一定是现在所见的《说卦》，也总是战国以前《易》说的一种了。至于《论语·微子》的“子为谁，为仲由”，只要比较上文的“夫执舆者为谁，为孔丘”，与下文的“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从语法结构上就可断定，“为”已经有系词作用而不可能视为动词。如果作者一方面断定在疑问句里（如“子为谁”）代词宾语必须放在动词前面，一方面却又把代词宾语后置的疑问句“子为谁”的“为”看作动词，就非自陷于矛盾不可。作者无视于这样的例子，因为他认定《论语》的《微子》篇是后人所增，非古本原有。这一点，洪诚已经有过辨证（《商榷》）。即使退一万步说，这篇作品果然出于汉人所辑，也总只能是汉以前的，总不应该排除在这一时期之外。

《左传·昭公三年》：“吾敢违诸乎？”《孟子·滕文公下》：“周公岂欺我哉？”这样的句式，跟“莫之违”、“不我欺”并见的，在先秦语言中并不是少数。甲骨文“河杀我？不我杀。”（《殷虚文字乙编》5406）在疑问句和否定句中用了不同的

语序。《汉语史稿》上册初版本说“在否定句里和疑问句里，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修订本删去“否定句”数字，是对的；但对疑问句的这种复杂现象不也应该考虑到吗？从《诗·小弁》的“宁莫之知”跟《正月》的“宁或灭之”两句看，恐怕问题不止在疑问句上。

中古时期的特点之一，是“去声字的产生”。这一点是不可靠的，将来要专门讨论到。近代汉语的三个特点，全是语音方面的。作者以为“语音和语法有密切的关系”，所以也可以成为主要根据。语音跟语法有密切的关系，我们不必引“西洋传统语法”作证。在汉语中，声调、轻重音、某些形态表征，如“好、恶”、“自败败人”、“予、余、吾、我”、“底（的）、之”等的语音分化，都表示了语法现象（当然不一定成为分期标识）。但作者在这里所指出的三个特点（北方话中的全浊母消失、收唇韵尾消失和入声消失）对语法有没有影响呢，一般说，没有。三者的变化在当时北方话中并没有引起显著的语法变化。元代虞集用传统的四声作诗，也用没有入声的北方声调作曲，而他的诗与曲并没有不同的语法。收唇韵尾远至东汉，近至唐代，已有跟收舌韵尾相混的，宋人的词中更是大量的混用互叶，而且作者大都是南方人。元曲中却严格使用“闭口韵”，《中原音韵》中就有三个收唇韵部。到明代才在口语中消失了。这些现象如果不能成为语法构造的特点，不曾引起语法构造上的显著变化，又如何能成为作者所定的近代期的分期根据呢？

至于现代汉语的特点，作者以为：一、适当地吸收西洋语法；二、大量地增加复音词。如果吸收西洋语法而并不曾改变汉语的语法结构的基本定律（事实确是如此），如果增加复音词而仍然是依循汉语构词的原有法则的（事实也是如此），那么，它如何

成为分期的特点呢？

所以，看来《汉语史稿》的分期标准是跟作者自己的实际运用不相合的，跟汉语发展的事实也是不相合的，跟斯大林的语言学说也是不相合的。

语言的分期跟语音的分期应该是统一的，而其间却又有差别。在古代汉语的研究上，我们所根据的是记录和整理的材料。这些材料中语法、词汇的书面记录比口语有更大的稳定性，而语音的适应变化的迹象却比较明显；整理工作，前人所作的也偏重在语音上，而且几乎从第一世纪以来，就已经有了系统的并且逐步在改良变革中的记音方法（直音，读若）。在从事语音的历史分期的时候，我们应该把重心放在语音现象上，但也必须注意到语言的各项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且应该服从于语言的历史分期，证实并丰富语言的历史分期学说。

在语音发展过程中，有不少直接或间接的社会影响。文字的产生，尤其是其中形声字的大量出现和假借字的大量运用；秦、汉政治上的大统一，佛教的输入和佛经的翻译；从西晋末年少数民族到金元的进入中原；文学上的声律运用；考试制度；西洋文化的输入；历代政权中心的转移，等等。在语言史上，从“雅言”到近代的白话规范和当前的语文改革运动，都是促使语言发展的力量。

从这些方面看语音本身的发展，语言的历史分期可以依据前面所提到的三准则作如下的试探：

秦以前，以春秋、战国时代所整理流传的典籍中的韵叶、形声字、假借字、谜语各音韵现象为中心。这个时期的整理工作，前人已有过不少成绩，声、韵、调的系统一般可以确定下来。在

这以前的甲骨文、金文中的语音材料也应该补充旁证。由于部族统治的长期稳定，语言记录材料在战国以前比较集中，一般说来，语音系统上的变化也较为稳定。这是一个时期。

秦、两汉，以诗歌、辞赋、子史和训诂为中心。这个时期既有较为集中的、占主导地位的规范运用，也有较为丰富的方言记录材料。这是第二个时期。三国、晋是这一时期与下一时期的过渡期。这一时期约四百年。

南北朝，韵书出现了，“四声”说确立了，“反切”方法有了广泛的应用。形声字和假借字一般已经停止发展。文言规范在这一时期中可算是基本上稳定了。以口语为准的声母系统和以反切为准的声母系统也都建立了，后者补充并代替了前者。这是第四个时期，约四百年。

南宋、金、元，这个时期的情况比较复杂。不妨以金元为主，因为主要的影响是北方口语音，即使对南宋当时也不例外。在文学作品里，主要在词里，方言韵叶较多。声调和韵尾，不论在南方和北方都有了新的演变。这是第五个时期，约二百五十年。

明代以后，以北京音为中心的北方语音体系成立了，直接联系到现代标准音系统。这两个时期的语音现象是：北方口语音，这是主流，传统文学作品用韵和书面语音；方言音。这三者相鼎立而也互相影响的局面，直到全国解放以后才有了急速的变化。

在这些时期中，还有一些在语言上具有特殊征象的段落。例如战国时代的方言现象，齐梁的声律学说，南宋说话音等。

语言分期应该比语音分期宽得多。例如，字读和声调辨义现象，在汉代以前不能具考，《论语·为政》：“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子曰，虽百世可知也。”两个“也”字，也许只是语气上的

区分。到战国就有了“也、邪”的分化，汉人大量用异读来区别字义，六朝唐“音义”更充分地把异读运用于语法变化上，而同时却又由于词汇和语法的发展而有所保留或淘汰。如果这在语音、语法和词汇发展上造成了一个明显的标帜，那么第三期和第四期就可以连在一起讨论。而在近代北方话的发展研究上，从十二世纪直到现代，可以连在一起，并成一个时期。这里不详细论述了。

第二章

古代的正音标准

古代的正音，也就是所谓“雅音”，是古代的语音规范。这个规范音的标准，历代虽不一致，但大都以当时的政治中心为折衷。颜之推说：“共以帝王都邑，参照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颜氏家训·音辞》）虽是颜氏个人的见解，而实际情况也不相远。

恩格斯说：“在事实上，部落和方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版，页87）在中国古代，立“象胥”的官，郑众说：“象胥，译官也。”（《周礼·大行人》注引）这个官职一方面掌管四裔外国的来使，通其语言，一方面也掌握各诸侯军旅会同时言语告喻之事，也就是通晓方言。从扬雄的《方言》所记录的“别国不相往来”的语言情况看，语法上的歧异已无从推究，词汇上的歧异在名物上比较大，一般都表现为语音上的相互转变的关系。战国时代有一个故事：

越人庄舄仕楚执珪。有顷而病。楚王曰：“舄故越之鄙细人也，今仕楚执珪，富贵矣，亦思越不？”中谢对曰：“凡人之思故，在其病也。彼思越则越声，不思越则楚声。”使人往听之，犹尚越声也。

（《史记·张仪列传》）